

电子电气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 指导教师遴选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院研究生教育的发展，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队伍建设，保证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以及《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硕士生指导教师是指导、培养硕士生的重要工作岗位，肩负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重要职责。硕士生指导教师的遴选工作应有利于为国家培养所需要的高层次专门人才；应严格执行“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

第二章 硕士生指导教师的基本条件

第三条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

第四条 能认真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关心爱护学生，在研究生培养的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担负实际指导研究生的责任。师德师风问题实施“一票否决”。

第五条 具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有较高的教学、科研水平和学术造诣，熟悉本学科或领域的学术前沿和发展趋势。

第六条 具有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一般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身体健康，能胜任研究生指导工作。遴选当年至退休不足3年的在职教师原则上不再参与硕士生导师遴选（至遴选当年的6月30日）。

第七条 一般应有协助指导硕士生的经历，熟悉本学科研究生的课程设置和内容，能够为研究生开设反映本学科当前较高水平的专业基础课或专业课。

第八条 满足以下基本科研与教学能力要求的教师，可以指导学术型和专业型硕士研究生：

1. 项目要求：有在研的委办级项目（主持）或省部级（排名前二）及国家级（排名前三）科研项目，或主持横向技术开发项目1项及以上；最低科研经费要求（横向要求到款）：单项8万元，或排名前二累计30万元。

2. 成果要求：具备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写作指导能力，以第一作者至少取得3个附件中规定的成果，其中至少1个为三类及以上或2个四类及以上论文。

3. 能力要求：有坚实的学科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实践经验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熟悉相关行业领域的发展情况，能够胜任硕士研究生指导工作。

第九条 不满足第八条要求，但满足以下基本科研与教学能力要求的教师，仅可以指导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1. 项目要求：有在研的横向科研项目（主持）或成果转化项目（排名第一）1项及以上；最低科研经费要求（横向要求到款）：主持在研项目单项15万元或主持在研项目累计20万元。

2. 成果要求：具备科学研究、实践应用以及学位论文写作指导能力，以第一作者至少取得3个附件中规定的成果，其中1个可以用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经费大于50万的横向项目替代。

3. 能力要求：在相关行业领域有累计6个月以上的工程实践经历，具有本专业学位领域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并与相关产业、行业或企事业单位有密切合作，能够胜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工作。

第十条 不具备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可分别按照以下条件申请相应资格。

1. 截止申请日之前获得博士学位且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满1年及以上者，除满足第八条或第九条规定的基本科研与教学能力要求外，再满足1个项目或成果要求，可申请担任相应类别的导师；

2. 截止申请日之前具有硕士学位且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3年及以上者；或具有研究生学历但未获得硕士学位，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5年及以上者，除满足第八条或第九条规定的基本科研与教学能力要求外，再满足2个项目或成果要求，可申请担任相应类别的导师。

3. 主持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的教师，可申请获得招收和指导硕士研究生的资格，在项目结题后若仍未取得硕士生导师资格，则停止招生。

第十一条 没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但具有博士学位者，或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且具有3年以上高校教学经验者，或具

有高级 专业技术职称但不满足本细则规定的科研和教学能力要求者，可作为副导师协助导师指导研究生。

第十二条 已在其他高校担任研究生导师的教师，经向研究生处备案后可自动获得硕士生导师资格。

第三章 遴选硕士生指导教师的程序

第十三条 申请担任硕士生指导教师的人员可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具体办法如下：

1. 本人提出申请，填写《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将表格及佐证材料一并提交至所在学院，由所在学院向相关学位点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

2.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至少聘请五至九名专家组成评审小组，专家一般应为该学科的硕士生指导教师）。申请人作陈述，并回答专家的提问。评审专家按照硕士生指导教师条件，对申请人的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进行审核，提出是否同意遴选其担任硕士生指导教师的意见。

3.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举行会议，对需审定的硕士生指导教师候选人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审定。全体组成人员四分之三及以上出席，会议有效。全体组成人员人数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为通过。并将相关材料报研究生处。

4. 研究生处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拟新增导师名单进行审核汇总，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审批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文，由学校聘为硕士生指导教师。

第四章 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硕士生指导教师的遴选工作一般应在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位点进行。对符合硕士生导师遴选条件，但本学科目前没有学位授权点的教师，经所在学院推荐，可向具有硕士学位授权资格的相近学科所在分委会申请担任硕士生导师。学位评定分委会根据有利于学科建设和发展的原则，按本细则规定的硕士生导师遴选程序进行遴选。

第十五条 鼓励交叉学科的硕士生培养，允许硕士生导师跨学院及跨学科指导研究生，根据聘任的导师类别在不超过2个相应学科专业招收硕士生，但须报送第二学科专业所在分委会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六条 目前在国外工作或学习，资格审核前不能回国者，暂缓申请（半年以内的短期访问学者不受此限）。已经退休（包括病退）或不能坚持工作的人员不能遴选为硕士生指导教师。

第十七条 各学院硕士生指导教师的遴选工作应从有利于学科建设出发，吸收德才兼备的中青年教学、科研人员，建立梯队结构合理的导师队伍，并且鼓励导师团队指导。

第十八条 已获批的硕士生导师，连续三年不招收并指导硕士研究生则终止导师资格。

附件：1.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硕士生指导教师遴选成果认定标准

1.1 纳入统计的所有成果，应为遴选当年及之前的4个自然年内取得，原则上成果第一完成单位为上海工程技术大

学，除有特殊说明外，成果第一完成人为申请人。

1.2 成果分类和认定以遴选当年执行的《上海工程技术大学论文分类办法》为依据。

1.3 成果类型

- a. 四类论文（二类及以上论文，专著，可折算 2 篇四类论文）；
- b. 发明专利授权、排名前三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获奖（可折算 2 个成果）；
- c. 主持或参与制定的标准、决策咨询专报获省部级及以上部门采纳或领导批示等，可参考《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科研业绩评价计量办法》认定；
- d. 省部级及以上研究生案例教学比赛获奖。